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07日至2025年06月06日止。

第 8231367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03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廖维

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广昌县头陂镇头陂村车站组99号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(内蒙古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贴剂；消毒剂；人用药；牙填料；消毒湿巾；杀虫剂；宠物用一次性尿布；医用营养品；净化剂；兽医药